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讨论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1、公司对长沙太阳鸟游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太阳鸟”）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长沙太阳鸟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一致认为长沙太阳鸟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太阳鸟向中国工商银行沅江支行申请贷款2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2、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国强 颜爱民 李荻辉

2017年3月10日